

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 定期會提案
臨時

編號	字第	號	類別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陳清龍	連署人	吳顯森		
			段緯宇		
			洪金福		
			陳成添		
			朱元宏		
案由	建請臺中市舉辦全國(市)音樂比賽，應與文化局配合辦理，協調利用各地演藝廳舉行賽事，以表鼓勵與重視藝文活動之參與。				
理由	<p>一、本市學生積極參與各項音樂藝文活動、競賽，各校皆積極爭取代表臺中市參與全國競賽的資格。</p> <p>二、今年度(105)各校參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賽，因場地未妥善規劃，學生無練習室可用，皆於校外人行道暖身練習，並比賽場地於國小禮堂內辦理，未能凸顯比賽之重要性，亦對學生表現恐有折扣。</p> <p>三、建請教育局與文化局於辦理全國(市)音樂藝文比賽時，應共同協調利用各地演藝廳辦理，提供完善之比賽環境與設施設備，以鼓勵學生參與藝文活動，以表重視。</p>				
辦法	<p> </p> <p> </p> <p> </p> <p> </p>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